鄉(鎮、市)除鄉(鎮、市)長及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得依 規定汰購外,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購置,比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,惟遇有特殊情 況需汰購公務車輛,應報請本府核定。

七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: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辦公地址: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

承 辦 人:李麗芳 電 話:04-7532212 傳 真:04-7297240

受 文 者: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:府社發展字第 1080237136 號

谏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發布令1份

主 旨:檢送本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法制字第 1080231334 號令訂定「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

福利基金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1份,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: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彰化縣議會

副本:本府法制處、本府社會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:府法制字第 1080231334 號

附件: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立及管理辦法

訂定「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 附「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

縣長王惠美